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1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4.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募集资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应当在2018年8月20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和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6号),因公司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和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业绩低于预期,且融资困难,存在资金链紧张、流动性不足等问题。公司近期积极开展资金归集工作,努力筹集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希望能够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筹集到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29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将继续努力筹集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预计在2018年10月29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教育行业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0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4)。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023)。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赛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祥、王瑛、沈沈北5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7月6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56)《关于复牌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056)。

二、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8年3月3日,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效率,公司决定终止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组审计合作,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人与表决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

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以下简称“惠州群星”),拟以其自有资产赛格假日广场商场1-5层共50套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34,337.91平方米)作为授信贷款抵押物,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用于归还其其他借款,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融资担保条件以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新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银证券理财-收益宝B215号产品认购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益宝B215号

1、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销售-收益宝B215号

2、产品种类: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3、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期限:140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1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9、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银证券销售-收益宝B215号产品认购协议》

2、《中银证券理财-收益宝B215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0.0000%。

中小投资者同意179,68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审议通过《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38,060,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同意179,68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38,060,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同意179,68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1,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意见情况说明

同意179,677,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彦律师、阮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7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义务。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经回购回购,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的前提下,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及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有效行使债权或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本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人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本公司将按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0月12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25楼董办

联系人:杜永刚、王琳
联系电话:0755-96161340
联系传真:0755-96161327
邮编:518062
电子邮箱:hs@hanstaser.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期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中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前次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084,500股,同时与之配套的《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5,931,218股减少至544,846,71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8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筹划以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

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相关部门均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所涉及资产、财务、法务等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但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有条不紊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确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3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参会及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参会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球发行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全球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发债数量、结构、不同发行部分的调整、超额认购、全球承销、获授权人士承销协议、基石投资者协议的修改、定义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相关委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批准与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股书及与全球发售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批准、确认及/或追认了关于招股书及与全球发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

对于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及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对上市后生效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各董事、监事及管理公司内部薪酬的事项需要遵守《上市公司发行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股东提名及选举董事的程序规范》、《股东冲突政策》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讨论与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原内配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4日,限制公示10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核心骨干(含子公司);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8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